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有关制度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是基于岗位价值和个人能力，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岗位工作后所获得的基本劳动报酬，按月固定发放；绩效薪酬是年度经营效益的体现，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依据《经营责任书》按年度考核发放。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其当年度薪酬依据上述规定及所担任的职务、工作分工、绩效考核等情况进行核算确认。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四、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二、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方案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社会保险、福利和其他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或激励政策等收入组成。薪酬体系采用适度宽带的模式，薪

酬标准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规定，对标行业、匹配市场的基本原则确定，并依据高级管理人员所担任的职务、工作职责、个人能力和价值贡献等要素核定年薪总额，按一定的固变比确定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1) 基本薪酬：是基于岗位价值和个人能力，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岗位工作后所获得的基本劳动报酬，按月固定发放。

(2) 绩效薪酬：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侧重对年度业绩的激励，鼓励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实现业绩目标。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依据《经营责任书》按年度考核发放。

(3) 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定保险，福利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发放。

(4) 其他薪酬：主要包括股权激励、专项奖励等激励项目，具体按照有关激励政策或批准方案执行。

2. 为了吸引优秀人才，使公司与外部人才市场接轨，满足用人需求，当本方案薪酬标准不能满足所需人才的要求时，公司可采取一人一议的方式，通过协商确定薪酬标准。

3. 从外部招聘的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拟聘岗位职责、任职资格、专业的市场稀缺情况及在招聘评估过程中表现出来的胜任能力，结合同岗位或类似岗位人员薪酬水平确定年薪标准。外聘高级管理人员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间薪酬按核定岗位基薪的 80% 执行。

(四) 其他规定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公司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

2. 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 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